

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景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 2018-2030 ）

第一分册 规划文本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项目代号：2016—LP039

项目名称：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景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2018-2030)

委托单位：昭山示范区昭山景区管理处

编制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 141179

法定代表人、院长：蒋涤非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李彩林 注册规划师

主管院长：王小保 高级工程师

主管所长：谭智慧 高级工程师

项目设总：王小保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 (141179)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19年 6月 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11月 8日

NO. 000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项目代号：2016—LP039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小保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谭智慧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

谢南杰 风景园林工程师

谢润泽 风景园林工程师

谢健 中级工程师

曹旖旎 中级工程师

曾黎军 电气工程师

校对：谭智慧 高级工程师

审核：简天佐 高级工程师

审定：王小保 高级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总体控制.....	4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9
第四章 风景游赏规划.....	15
第五章 游览设施规划.....	18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20
第七章 典型景观规划.....	23
第八章 基础工程规划.....	25
第九章 土地利用规划.....	30
第十章 重点地段建设控制引导.....	33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	38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建议.....	39
第十三章 附则.....	4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落实《昭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强昭山景区（以下简称景区）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利用风景资源，改善景区现状配套设施不足，促进景城统筹发展，特编制《昭山风景名胜区昭山景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宗教事务条例》等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2、湖南省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资料

《湖南省世界遗产与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2-2030）》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
《昭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30）》
《湖南湘江保护条例》
《湖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湘潭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
《湘潭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5）》
《湘潭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
《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开发建设总体规划（2003-2020）》
《昭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湘潭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2010-2030）》
《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湖南省世界遗产与风景名胜区发展总报告》
《湘潭市志》
《潭府阅[2018]8号会议纪要》与风景区有关的文学书籍、宣传资料图片等。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严格保护原则：**落实国家有关景区保护管理的规定，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景区工作原则，严格保护各类风景资源。
- 2、**统筹发展原则：**在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础上，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同时，研究当地的产业调整发展，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
- 3、**城景协调原则：**研究景区与城市协调发展的关系，确定城景过渡地带的景观风貌保护与土地利用方式，促进城市与风景资源协调建设。
- 4、**可操作性原则：**景区总体规划适应国家、省市和管委会各层工作需要，明确有关强制性规定，有效指导下一层次的规划和建设。
- 5、**前瞻性原则：**研究风景旅游的发展趋势，考虑景区周边环境的变化趋向，制定相应的对策。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规划为 2018-2020 年。

第五条. 景区性质与定位

景区是以秀美的自然山水为主体，以历史悠久的湖湘文化为内涵，可供观光休闲、度假养生、野外拓展的城市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昭山景区，北以昭山山体北麓为界，西界为九华开发区滨江路，东界为昭山和龙洞山山体边缘线，南界为龙洞山山体边缘线，景区面积 3.66km²。其中景区北部和东北部的山体，面积为 1.34km²（其中长沙市辖面积 1.24km²）；西岸风光带为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陆地面积 0.93km²，水域面积 0.05km²。上述范围内保持原生态环境不变，此次修规不做任何修改，故此次修规实际修改面积为 1.34km²。

第二章 总体控制

第七条. 规划目标

科学保护规划范围内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充实风景游赏功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环境良好、设施完善，风景旅游与城市开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景区。

1. 资源保护目标：落实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保护景区内昭山古寺、观音寺、昭山古蹬道、黄兴二母墓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景区生态环境与山体、溪泉、洞府、林地等自然资源。

2. 旅游发展目标：充分展示与合理利用风景资源，充实观光旅游、休闲体验等游赏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打造湘潭北大门重要的综合性景区，支撑湘潭旅游提升转型。

第八条. 规划结构

1. 一心：入口核心区，位于景区范围外城市规划用地，集中游客服务、交通接驳、餐饮接待、购物娱乐等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面向景区和湘潭昭山示范区的综合性旅游服务核心区。

2. 七区：以观赏山市晴岚，探寻湖湘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渔市区；以野外拓展为主要功能的青少年户外活动基地区；以观光休闲为主的昭山红叶区；以游览竹林花溪为主的万花文创谷区；以祈福度假，文化研修为主的宗祠文化区；以旅游接待为主的滨水文化区；以户外体验、休闲娱乐为主要内容的龙洞山景区。

第九条. 重点项目

表 2-1 景区重点项目一览表

位置	景群	序号	景点名称	建设类型	主要规划内容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用地类型
	宗祠文化区	1	刘锜故居*	仿建	仿建	800	750	风景游赏
		2	宗祠文化馆*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	1120	900	风景游赏
		3	桃林花雨*	恢复重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桃花	3000	—	风景游赏
		4	景观长廊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000	—	风景游赏
		5	千福塔*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00	—	游览设施

昭山 景区		6	瞻古楼*	改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00	50	风景游赏
		7	滨江步道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000	—	交通工程
	昭山 红叶 区	8	昭山古寺*	保护	改造建筑风格	3000	1500	风景游赏
		9	古寺飞钟*	恢复重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0	—	风景游赏
		10	观音寺*	保护	保护修缮	5000	2750	风景游赏
		11	法主楼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	500	300	风景游赏
		12	笔架峰*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750	—	风景游赏
		13	孝心树*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100	—	风景游赏
		14	观星台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40	200	风景游赏
		15	临空阅江廊*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000	—	风景游赏
		16	古蹬道*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1200	—	风景游赏
		17	古栈道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1500	—	风景游赏
		18	伟人亭*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100	—	风景游赏
		19	屏风夕照*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	—	风景游赏
		20	山市晴岚*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	—	风景游赏
		21	狮头崖*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300	—	风景游赏
		22	映日潭*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600	—	风景游赏
		23	老虎听经*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	—	风景游赏
		24	狮子啸月*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	—	风景游赏

		25	拓岭丹霞*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	—	风景游赏
		26	千年银杏*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100	—	风景游赏
		27	月夜松涛*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	—	风景游赏
		28	红枫染秋*	新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色叶 植物	—	—	风景游赏
		29	聆禅阁*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00	150	风景游赏
	渔市 区	30	将军渡*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3500	—	风景游赏
		31	奎星楼*	仿建	仿建	2000	800	风景游赏
		32	昭王亭*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00	—	风景游赏
		33	双井清泉*	恢复重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000	500	风景游赏
		34	奎星广场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000	100	风景游赏
		35	隐野间*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000	300	风景游赏
	户外 活动 区	36	紫薇争艳*	新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紫薇	3000	—	风景游赏
		37	昭溪	恢复重建	适当梳理植被， 种植不同品种色叶植被	600	—	风景游赏
		38	潭溪	恢复重建	适当梳理植被， 种植不同品种色叶植被	600	—	风景游赏
		39	森林户外基地	新建	适当梳理植被、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000	—	风景游赏
		40	萤火虫乐园	新建	适当梳理植被、与周围环 境相协调	2000	—	风景游赏
	万花 文创 谷	41	万花谷	新建	适当梳理植被， 种植不同品种色叶植被	3000	—	风景游赏
		42	梅花傲雪*	恢复重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梅花	3000	—	风景游赏
		43	昭云精舍*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000	1500	游览设施
	龙洞	44	龙洞*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1000	—	风景游赏

	山				适当开发利用			
		45	营地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0000	3000	游览设施
		46	风生水起塔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00	—	风景游赏
		47	阿凡达森林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000	—	风景游赏
		48	艺术展览馆*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000	1200	游览设施
		49	石港远帆*	仿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2000	2600	风景游赏
	滨水区	50	昭山码头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000	—	交通工程
		51	黄兴二母墓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 保护生态环境	800	—	风景游赏

注：上表*为风景名胜总体规划修编提出的景点，其中千福塔*为原万福塔；临空阅江廊*为原临空阅江台。其中奎星楼、石港远帆、昭山码头、千福塔后期进行规划选址规模论证。

第十条 景区规模

1. 景区游人容量

昭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4591 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151 万人次。

2. 游人规模预测

规划期末 2030 年，景区年游人规模预计达到 150 万人次。

3. 建筑规模

本次修规，在总规的基础上，补充与完善了风景游赏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了景点建筑。其中风景游赏设施建筑规模 7450 m²，旅游服务设施建筑规模 9250 m²。

表 2-2 景区建筑规模一览表（单位：m²）

位置	风景游赏设施建筑（单位：m ² ）		旅游服务设施建筑（单位：m ² ）	
昭山景区	观音寺*	2550	观音寺*	200
	昭山古寺*	1500	昭山古寺*	100
	刘锜故居*	400	刘锜故居	350
	宗祠文化馆*	900	营地	3000
	双井清泉*	500	昭云精舍*	1500
	法主楼	300	艺术展览馆*	1200

	聆禅阁*	150	观星台	200
	瞻古楼*	50	奎星广场	100
	隐野间*	300	石港远帆*	2600
	奎星楼	800		
合计 (m²)	7450		9250	

其中奎星楼、石港远帆后期建设需进行规划选址规模论证，表中*为风景区总规的建设景点。

第十一条. 四线控制

1. 绿线控制

绿线控制范围包括景区内规划次生林、成林地、灌木林等用地。

绿线控制范围内应严格保护林地，进行生态抚育与恢复，严禁建设侵占，不得进行开荒、取土采石、放牧砍伐、堆放垃圾、排放污水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2. 紫线控制

紫线控制范围包括景区内昭山古寺、古蹬道等文物保护范围。

紫线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遗产安全、破坏文物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3. 黄线控制

黄线控制范围为景区内重要基础工程设施用地范围，包括供水、供电、垃圾转运等设施。

黄线范围内仅限进行风景名胜区规划确定的基础工程设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作它用，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工程设施，禁止损坏基础工程设施，以及其他影响设施安全和运转的行为。

4. 蓝线控制

蓝线控制范围包括景区内湘江两岸控制 50—200 米防护林，景区内溪流沿岸 20 米范围。

蓝线范围内禁止填埋、占用水体，以及排放污水和有害污染物等对水体造成破坏的活动；保持水系自然景观，除亲水步道、观景台、景观亭、码头等交通及旅游相关设施外，不得建设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十二条 分级保护规划

（一）分级保护的目

1、明确各级保护区的用地范围，便于分级分片管理和规划的分期实施，增加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

2、明确各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和开发利用强度，统筹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3、针对不同的游览方式，进行旅游设施和活动的管理。

（二）分级保护规划的内容

根据风景资源价值和等级的不同，将昭山景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另外将景区范围之外的用地划定为外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昭山古寺和昭山古蹬道周边的区域，以及昭山西麓坡度较大的山体部分，划为一级保护区，面积 69552 m²，具体范围见规划图册（保护分区规划图）。

●保护措施：

（1）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览无关的旅游设施，严禁安排餐饮设施、旅宿床位，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必须拆除。

（2）严格控制新的建设活动，新建筑物或构筑物在形式、风格、体量、建筑材料等方面必须与保护区原有景观风貌一致，新建建筑控制在一层（限高 4 米），塔式建筑高度可局部突破，严格控制体量。

（3）严禁机动交通工具的进入，严禁新建机动车道路。整理和完善现有游路系统，选择合理的游览线路建设必要的步行游路。游人游览时必须按指定线路游览，非游览区域严禁进入。

（4）严格保护区内历史文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确有需要恢复历史古迹的，应经过规划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应严格控制其规模、风格、体量，保持原有历史风貌。

（5）封山育林，严格保护自然山水与原始生态环境，挽救濒临灭种的乡土树种。

2、二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考虑昭山景区除中心区域外的景观资源稀少，达不到二级保护的条件，将昭山景区中心景观资源集中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381234 m²，具体范围见规划图册

（保护分区规划图）。

●保护措施：

（1）以恢复植被和风景建设为主，可对区内的森林植被进行必要的林相改造；限制建设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览无关的设施，可安排少量的服务配套设施。

（2）严格保护区内历史文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确有需要恢复历史古迹的，应经过规划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应严格控制其规模、风格、体量，保持原有历史风貌。

（3）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和设施应予以拆除、改造或屏蔽。

（4）新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在形式、风格、体量、建筑材料等方面必须与景区环境风貌协调。景观建筑限制在三层以下（限高 12 米），塔式建筑高度可局部突破，严格控制体量，旅游服务建筑控制在二层。

（5）禁止新建机动车行游览路，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非游览区域严禁进入。

（6）加强封山育林，严格保护自然山水与原始生态环境，可对区内的森林植被进行必要的林相改造。

（7）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3、三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主要是指景区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891033 m²，具体范围见规划图册（保护分区规划图）。

●保护措施：

（1）保护天然林与水源林，培育山林植被，保护自然风貌与生态环境。可对区内的森林植被进行必要的林相改造。

（2）有序控制各项景点与服务设施建设，与景区整体环境相协调。可安排适量的服务配套设施。

（3）对现有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屋顶等外观改造，新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在形式、风格、体量、建筑材料等方面必须与景区环境风貌协调。景观建筑限制在四层以下（限高 15 米），旅游服务建筑控制在二层以下（限高 8 米）。

4、外围保护区

●控制范围：指在规划范围外，研究范围内，以河流，道路、山体线等为界划定的，需要风景协调的城市划拨用地区域，总面积约 313653 m²，具体范围见规划图册（保护分区规划图）。

●主要控制措施:

(1) 禁止建设影响景观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2) 在外围保护区内建设大型桥梁、跨江道路、高压走廊等大型构筑物与建筑物应进行专题论证。

(3) 外围保护区必须加强规划管理力度,控制用地性质与建筑高度,增加绿地,所有建设必须与风景区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宜色彩淡雅、错落布局,并注意天际线的处理。(具体控制要求详见景城协调及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和典型景观规划)

第十三条. 专项保护规划

根据资源不同的类型,规划选择重要或特殊的专项进行分类保护。专项分类保护可分为自然地形地貌、文物古迹、古树名木、水域、生物多样性五项。

(一) 自然地形地貌专项保护

1、现状

景区地形地貌属于丘陵低山,靠近江河湖泊,地形相对简单。

2、具体保护措施

(1) 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2) 加强对地质灾害的防范,对地质灾害隐患地要及时修复和加固。

(3) 修建重大工程设施需要改变自然地形地貌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提出专业论证报告。

(二) 文物古迹专项保护

1、现状

昭山景区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昭山古蹬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昭山古寺、黄兴二母墓;其他历史古迹有:宗祠文化馆遗址、将军渡遗址、奎星楼遗址等。

表 3-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区划范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昭山古蹬道	省级	道路两侧 5 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 30 米
昭山古寺	市级	本体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30 米
黄兴二母墓	市级	本体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30 米

2、具体保护措施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依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牌。

(2) 对文物建筑的任何改动都要依法定程序报请风景区管理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

(3) 史迹遗址、文物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持文物的原貌，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除经科学、严谨的规划和论证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程序报批，并在文物专家指导下进行。

(4)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在非指定宗教活动场所禁止明火，禁止鸣放鞭炮。重要文物建筑应安装避雷设备，电力通讯管线必须入地。

(5) 对于从事宗教活动的寺庙场所应严格加强管理，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教育增强宗教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

(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整理和传承，有文字记录的应做好整理、拓印等保护工作，口耳相传的如歌谣、祭词、号子等应结合文化部门进行相关的收录、整理，使其成为文字或声像资料永久保存。民俗文化的传承等应结合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扩大宣传和教育，结合旅游开发开展相关的表演、比赛等。

(7) 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对昭山古寺、黄兴二母墓及时安装将控设备，保证值班人员值班在岗。对不可移动文物做好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

(8) 不断利用高科技引进先进技术，加强文物的利用、开发、使用力度，在发展中进行保护。

(9) 控制游客的数量来减轻文物古迹保护的负担。确保文物可持续供公民来欣赏学习。对游客进行教育，让游客发挥作用，保护文物。最后，文物保护技术的创新也和文物保护相辅相承。

(三) 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昭山景区内古树名木较少，比较著名的有千年银杏。具体保护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备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2. 对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攀爬、划刻、砍伐。
3.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4. 安装避雷针，防止雷击。

5. 开挖排水沟，排水沟宽 1m，深 1.5m。上边盖板，能排能灌。
6. 改良土壤。冬至前加土 30cm 左右，同时地面覆草 5cm 左右，增加土壤通气性。
7. 施肥。在该树四周枝条多的地方施经过发酵的豆饼肥或鸡粪等有机肥，生长季节对树冠进行根外喷施 3%的磷酸二氢钾。
8. 水分管理。春季浇水促发芽，夏季向树冠及草绳浇喷水保湿减少水分蒸腾，延缓衰老。
9. 禁止人为破坏。春季禁止采摘花粉，防止伤及枝叶，限制烧香敬佛或远离树干 15m 以外。
10. 防治病虫害。及时防治食叶害虫、蛀干害虫及叶枯病。
11. 整形修剪。及时剪除枯枝、重叠枝、弱枝、病虫枝，本着“少修剪，少短截，多回放”的原则；对衰老树将病虫枝、干枯枝、交叉枝、重叠枝从基部剪除，同时对多年生枝条剪去 1/3—1/2，其剪口不超过 5cm，剪口下需留隐芽或结果枝，促其复壮。
12.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四）水域专项保护

昭山景区水域主要为湘江。水域保护的重点是保护区内水质不受影响，保证下游距离较近的长沙城市用水安全。具体保护措施：

1. 加强封山育林，提高景区的森林覆盖率，增强水域的涵水能力。
2. 对景区内的林地应加强化肥、农药使用的管理。
3. 禁止景区内旅游接待设施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景区内水体禁止挖沙、淘金等破坏性生产的开展。
4. 保护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栖息水域和回游、繁殖、产卵通道，控制鱼虾捕捞的季节、地点和数量及捕捞方式，严禁电鱼、炸鱼、药鱼等野蛮破坏生态资源的活动。
5. 控制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减少机动船只的数量，鼓励发展电动船等环保型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活动对水体的污染。
6. 杜绝生活等垃圾在水域内堆放，逐渐完善城区及周边区域的垃圾运转系统。积极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实现垃圾资源化。

（五）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的最重要因素。进行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就是保护森林环境，使动植物物种生存的空间、生活栖息与繁衍的环境免受破坏。具体保护措施：

1. 严格保护现状森林植物群落和特有的珍稀物种，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防止生

物灾害。

2. 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生活栖息与繁衍的环境。
3. 禁止滥采乱挖活动，保护野生菌类植物。
4. 加强生物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5. 识别和监测需要保护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6. 建立保护区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促进该地区以有利于环境的方式发展。
7. 防止引进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的外来物种，并予以控制和消灭。
8. 控制现代生物技术改变的生物体引起的风险。
9. 促进公众的参与，尤其是评价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开发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
10. 教育公众，提高公众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保护必要性的认识。

第四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十四条. 景点规划

根据昭山景区景源内容与规模、景观特征分区、构景与游赏需求等因素进行组织，完善景点规划。依托昭山优美的自然风景资源，结合历史悠久的文化底蕴，在保护相关文物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充分展示福禅文化及湖湘文化特质，提供宗教活动、度假集会、宗祠祭祀、文化探寻、观光游览、户外活动等功能，是昭山景区的核心旅游资源。规划 7 处景群，49 处景点。

●主要景点：山市晴岚、昭山八景（老虎听经、狮子啸月、拓岭丹霞、屏风夕照、双井清泉、古寺飞钟、桃林花雨、石港远帆）、昭山古寺、昭山古蹬道、观音寺、千福塔、法主楼、宗祠文化馆、刘锜故居、红枫染秋等。

●特色：昭山景区以湖湘文化和水域风光为景观特色，以湖湘文化寻踪、休闲养生、宗祠祭祀、集市观光休闲、游船观光、礼福朝拜等为主要游赏内容。

●规划构思重点：昭山景区是昭山风景名胜区内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最丰富、最集中、景观价值最突出的景区。规划以保护森林植被和文物古迹为根本出发点，以现有湖湘历史文化为基础，恢复古昭山八景，增加可游面积，扩大容量，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为基础，提升景区品质。

●具体内容为：

a. 古昭山八景（拓岭丹霞、屏风夕照、桃林花雨、双井清泉、老虎听经、狮子啸月、古寺飞钟、石港远帆）多为虚景，以意境见长。实景中双井清泉所在地，应大力整治周边环境，提升景点品质。在前山古道周边种植桃树，恢复桃林花雨。昭山古寺和观音寺下的山体修复植被，与湖湘文化结合，打造红枫染秋。在千年银杏旁设置古钟，恢复古寺飞钟。

b. 改造昭山古寺，恢复其传统庙宇建筑风格；对观音殿山门、殿前广场及周边整体景观修缮提升，提升导入更多庆典活动。

c. 将原总规在笔架峰西侧建设的万福塔，更名千福塔，移置宗祠文化馆附近，展示湖湘文化，供人们度假和旅游观光，在宗祠文化馆遗址上新建宗祠文化馆，仿建刘锜故居，综合打造文化旅游核心。

d. 在昭山景区东部临芙蓉大道处建设祈福广场（游客集散中心处），作为未来昭山景区的入口广场，结合芙蓉大道提质改造工程，完善对外交通体系，确保昭山景区交通需求。

e. 在昭山景区东北部谷地建设万花文创谷，打造生态艺术谷地。

f. 改建现有码头，对接水上交通游线。

- g. 仿建奎星楼，结合双井清泉打造渔市区。
- h. 保护从昭山景区昭山码头至将军渡的临江古栈道。
- i. 在将军渡至笔架峰建设文化长廊，取名临空阅江长廊，将昭山历代诗词书画以山体壁刻、碑刻小品等形式展现。在笔架峰及昭山古寺之间建设昭王亭，以纪念昭王。
- j. 在昭山制高点笔架峰设置观星台，登高望远以及夜观星象之用。
- k. 在昭山景区昭山码头处建设传统标志牌楼。
- l. 在昭山后山改善其单调的景观形态，主要利用植物造景，增加紫薇争艳、红枫染秋、梅花傲雪等景点，与桃林花雨组成春夏秋冬四季景观。
- m. 规划在龙洞山建设阿凡达森林、户外营地和艺术展览馆（见附件一）。

表 4-1 游览片区、景群、景点一览表

位置	景群	序号	景点名称	建设类型	主要规划内容
昭山 景区	宗祠文化区	1	刘锜故居*	仿建	仿建
		2	宗祠文化馆*	恢复重建	宗祠文化展示
		3	桃林花雨*	恢复重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桃花
		4	景观长廊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	千福塔*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	瞻古楼*	改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昭山红叶区	7	昭山古寺*	保护	改造建筑风格
		8	古寺飞钟*	恢复重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9	观音寺*	保护	保护修缮
		10	法主楼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
		11	笔架峰*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2	孝心树*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13	观星台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4	临空阅江廊*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5	古蹬道*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16	古栈道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17	伟人亭*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18	屏风夕照*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19	山市晴岚*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0	狮头崖*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1	映日潭*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2	老虎听经*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3	狮子啸月*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4	拓岭丹霞*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5	千年银杏*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6	月夜松涛*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27	红枫染秋*	新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色叶植物
		28	聆禅阁*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渔市区	29	将军渡*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30	奎星楼*	仿建	仿建
		31	昭王亭*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2	双井清泉*	恢复重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3	奎星广场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4	隐野间*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户外活动区	35	紫薇争艳*	新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紫薇
		36	昭溪	恢复重建	适当梳理植被，种植不同品种色叶植被
		37	潭溪	恢复重建	适当梳理植被，种植不同品种色叶植被
		38	森林户外基地	新建	适当梳理植被、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9	萤火虫乐园	新建	适当梳理植被、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万花文创谷	40	万花谷	新建	适当梳理植被，种植不同品种色叶植被
		41	昭云精舍*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2	梅花傲雪*	恢复重建	种植大片不同品种梅花
	龙洞山	43	龙洞*	保护	维护原有风貌，适当开发利用
		44	营地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5	风生水起塔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6	阿凡达森林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7	艺术展览馆*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8	石港远帆*	仿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滨水文化区	49	昭山码头	新建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五章 游览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规划游览设施主要分旅游城、旅游点、服务部三个等级设置，形成系统完善的游览设施体系。

1. 旅游城：规划入口核心区，结合周边城市规划，综合考虑昭山风景名胜区内三大景区（昭山景区、仰天湖景区、凤形山虎形山景区），在景区东部外围区域，设置昭山景区游客集散中心，安排游客服务、交通接驳、餐饮接待、购物娱乐等各类游览设施，强化面向湘潭、长沙、株洲乃至全国的旅游服务功能。

2. 旅游点：昭山码头 1 处。

3. 服务部：营地、昭云精舍、奎星广场、观星台、刘锜故居、观音寺、昭山古寺 7 处。

第十六条. 文化设施规划

1. 宗祠文化馆：在原宗祠文化馆遗址区域，具体需进行规划选址论证，参照史料记载，结合现存墙体新建宗祠文化馆，展示宗祠民俗，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刘锜故居：在原遗址区域周边选址重建，具体需进行规划选址论证，参照相关史料记载，恢复原有建筑形态，具备教育、观光功能。

3. 黄兴二母墓：将现状墓碑及上层构筑进行清洗和修复，具备教育功能。

4. 伟人亭：将现状伟人亭进行清洗和修复，具备教育功能。

5. 艺术展览馆：在龙洞山地块设置展览馆，来展示湖湘文化。

第十七条. 床位规模与分布

规划于龙洞山设置营地博览园，安排床位 50 个。

表 5-1 游览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规模 (个)	主要服务功能	备注
旅游城	游客集散中心	25110	6000	100	导游点、咨询点、餐厅、住宿、商店、救护站、公厕	景区范围外，地下室面积 14000 m ²

旅游点	昭山码头	4000		——	咨询点、餐厅、商店、救护站、 公厕、艺术表演	具体建设规 模进行专项 论证
服务部	营地	10000	3000	50	导游点、饮食点、商亭、公厕、 接待	
	昭云精舍	2000	1500	——	导游点、饮食点、商亭、公厕	
	奎星广场	1000	100	——	导游点、饮食点、商亭、公厕	
	观星台	240	200	——	导游点、饮食点、商亭、公厕	
	刘锜故居	800	350	——	文博展览、导游点、饮食点、 商亭、公厕	
	观音寺	5000	200	——	导游点、旅游观光	
	昭山古寺	3000	100	——	导游点、旅游观光	

第十八条. 游览设施景观控制

1. 建筑色彩：屋顶以青瓦为主，外墙主色调采用灰白等色彩。
2. 建筑高度：以控规为准，符合控制性规划要求。游客集散中心、千福塔等重要游览设施，建筑高度可适当增加，应与周边自然与人文环境相协调。
3. 建筑体量：严格控制建筑体量，游客集散中心可采用集中式布局，营地等规模较大的游览设施宜采用组团式布局，减小建筑单体体量。
4. 建筑风格：采用传统中式风格为主，游客集散中心、千福塔等重要游览设施可在采用中式建筑元素的前提下，进行创新运用，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与时代气息的建筑形象。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十九条. 对外交通规划

1. 出入口：规划“印象昭山”入口核心区芙蓉大道 1 处主要出入口，万花文创谷 107 国道 1 处次入口，龙洞山东部芙蓉大道 1 处次入口，渔市区 1 处次入口，石港远帆 1 处水上入口，共计 5 处出入口。

2. 对外交通：通过整治芙蓉大道、107 国道沿线环境，改造现状道路，提高通行能力。同时规划一处游船码头，对接湘江水上游线交通。

3. 外围交通：拟在入口广场处，设置下穿芙蓉大道的步行通道；同时建议芙蓉大道以东规划收费停车场，满足旺季游客高峰期的停车需求。

第二十条. 景区游览电瓶车道路规划

将入口广场西至昭山古寺，北至万花文创谷的现状道路进行升级改造与整合联通，路面宽度按 6 米控制。

表 6-1 规划游览电瓶车道路一览表

起止点	建设方式	建设重点	长度 (m)	宽度 (m)
入口广场-万花文创谷入口	现状提升改造新建	提升改造现状车行道路，提高通行能力，改善路况	598	6
万花文创谷-昭山古寺下	现状提升改造新建	提升改造现状车行道路，改善路况，加固美化边坡	1028	6
万花文创谷入口-渔市入口	新建	根据总规及现状建设要求，加强渔市与景区的联系，优化交通组织，保障游览安全	1288	6
渔市入口-昭山码头	新建	根据总规及现状建设要求，提高通行质量，改善路况	1029	6
昭山码头-营地	新建	根据总规及现状建设要求，加强龙洞山和景区的联系，优化交通组织	298	6

第二十一条. 景区步行游览道路规划

1. 步行游览主路：除游览电瓶车道承担步行游览主路功能外，补充入口广场至石港远帆游览道、观音寺至宗祠文化区游览道，宗祠文化区至渔市游览道（古栈道）、宗祠文化区至龙洞游览道，完善景区游览体系，宽度控制在 2-4m。

2. 步行游览支路：连接景区各级景点，宽度按 1.5-2m 控制。

表 6-2 规划步行游步道一览表

起止点	游览功能	长度 (m)	宽度 (m)	材质
入口广场-昭山古寺下	观光游览、禅修礼佛	642	2	沥青、青石板
入口广场-万花文创谷入口	观光游览、休闲徒步	598	2	沥青
文创谷入口-渔市入口	观光游览、休闲徒步	1288	2	沥青
观音寺-宗祠文化区	观光游览、休闲徒步	246	1.5	石板
宗祠文化区-渔市	观光游览、休闲徒步	755	1.5	现状土石
宗祠文化区-龙洞	观光游览、休闲徒步	386	2	沥青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规划

1. 外来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入口广场、万花文创谷次入口、渔市区次入口、龙洞山东部次入口，其中地面停车位 400 个，满足外来机动车停放需要，部分停车场同时作为景区游览电瓶车换乘与停靠，以及消防、救护、管理等车辆停放使用。设置 1 处地下机动车停车场，游客集散中心地下车位 400 个。

2. 景区内部停车场：规划按照灵活分散的原则，结合入口核心区、渔市区、万花文创谷、营地设置 5 处小型停车场，并提供标准车位 156 个，主要作为景区内部电瓶游览车、消防、救护、管理等车辆使用。

第二十三条. 游览交通组织

景区内部以环保的游览电瓶车作为组织游览交通的主要方式，除景区内部管理车辆以及消防、救护等车辆外，外来机动车应停放与景区入口停车场，禁止进入景区。游客由景区入口换乘景区游览电瓶车到达各级游览区及景点，或以步行的方式进入游览。

第二十四条. 游览电瓶车线路站点

1. 游览电瓶车主要服务于昭山景区。
2. 设置入口广场、龙洞山东部次入口、渔市区次入口、万花文创谷次入口 4 处换乘点，入口广场设置换乘枢纽，承担外来机动车与游览电瓶车不同线路之间的换乘功能。
3. 设置 12 处景区游览电瓶车停靠站点。

第二十五条. 水上游线规划

1. 开辟湘江水上游线与区域湘江旅游航线衔接。
2. 规划水上游览线路，可以更好的在江上欣赏昭山古八景中的“狮子啸月”、“老虎听经”、“拓岭丹霞”等景点，打造昭山码头。游览方式采用游艇和游船游览供人选择，丰富游人体验。

第二十六条. 道路及交通设施景观控制要求

1. 游览电瓶车道：道路建设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宜有过长的道路暴露于主要景观面内，对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2. 步行游览线路：使用青石板、木栈道、土石路等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应避免应用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栏杆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刻意模仿自然；对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3. 停车场：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建设生态型停车场。
4. 交通标识：外观应与周围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相协调。

第七章 典型景观规划

第二十七条. 植物景观规划

景区植物整体规划结构分为一心、七园、多景。

一心：游客集散中心

七园：万花文创谷主题园、青少年户外活动基地主题园、渔市主题园、昭山红叶主题园、宗祠文化主题园、滨水文化区主题园、龙洞山主题园。

1. 万花文创谷主题园：山林以整体保留抚育为主，沿林缘、路侧、山谷运用四季开花植物品种布置花道、花谷、花坡，打造特色四季花海景观。

2. 青少年户外活动基地主题园：利用现状植被资源，增补枫香、重阳木、三角枫等高大林荫秋色叶乔木，打造“丹枫迎秋”的秋季景观。

3. 渔市主题园：沿河道线性种植水杉营造高低错落的湿地天际线。同时，底层种播低维护花草、禾本科植物，营造自然野趣的“杉林渡影”植物景观。

4. 昭山红叶主题园：利用不同色彩、不同观赏季节的红色系植物营造“层林尽染，漫江碧透”的红叶林相景观，塑造植物景观的意境美与色彩美。

5. 宗祠文化主题园：沿水塘、溪流延伸，利用各类桃花春季花色绚丽的观赏特性，打造“桃林花雨”特色植物景观。同时，局部点植造型桩景，丰富观赏层次。

6. 滨水文化区主题园：将“仁者乐山，智者乐水”的传统水文化与现代商业景观相融合，运用垂柳、桃花、荷花、榉树等植物品种，塑造活力滨水休闲空间。

7. 龙洞山主题园：保留利用现状植被资源，强调林荫空间下的人景互动，以疏林草坡结合混合花境的种植形式，打造疏朗、多彩、欢快的活动空间。

多景：丹枫迎秋、落樱缤纷、杜鹃啼血、杉林渡影、五彩森林、水菱荷香、桃林花语、柳浪闻莺、海棠春晓、花田问茶。

注重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强调地域植物特色体现，采用复层混交的群落形式种植耐性好、抗性好、易维护的乡土品种，合理进行落叶与常绿植物品种搭配，运用特色植物组团，营造多处植物主题节点，展现四季季相变化，打造“四季有花、四季有色、四季有香、四季有绿、四季有景”的特色植物景观。

第二十八条. 景观视廊、视域、轴线、节点规划

1. 景观视廊：沿昭山古寺至笔架峰设置观景台，适当整理遮挡景观视线的植被，展示山脊自然风光；加强入口广场、游览电瓶车道、万花文创谷、昭溪、潭溪两侧绿化建设，控制

沿线道路、建筑等对游览区的景观干扰。

2. 景观视域：保护抚育山体植被，避免人工建设干扰，强化山幽林深的景观特征，为湘江视域提供良好景观面。

3. 景观轴线：保护一、二级保护区及周边自然景观环境，重点塑造、保护昭山古寺、笔架峰观星台、千福塔、观音寺等节点建筑形象，形成清晰的景观轴线。

4. 景观节点：严格保护昭山古寺、昭山山体、宗祠文化馆、刘锜故居等主要人文自然景观，强化昭山悠久的历史、生态、人文景观标识性。

第八章 基础工程规划

第二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景区总用水量预测为：153 立方米/日。其中，酒店用水量为 10 立方米/日，服务人员用水量为 14 立方米/日，散客用水量为 115 立方米/日，未预见用水量为 14 立方米/日。

2. 规划景区内生活用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规划共设置 2 处供水点，一处作为后期发展用，总用水量为 300 立方米/日。

3. 给水管网尽可能采用环状供水系统，输配水管道沿道路铺设，供水压力应满足建筑物供水入口处达到 28m 的要求。

第三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景区总污水量预测为 131 立方米/日。其中酒店污水量为 9 立方米/日，服务人员污水量为 12 立方米/日，散客污水量为 98 立方米/日，未预见污水量为 12 立方米/日。

2. 景区内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机制，规划共设置 2 处污水接出管道，污水总排出量为 255 立方米/日。

3. 景区通过场地竖向排放建设用地的雨水。场地竖向应满足雨水的排放要求，雨水就近排入明渠，在有条件的区域需设置雨洪设施收集处理雨水后，排入山坡和自然水体。台地建筑物应与山体护坡保持一定的距离，台地护坡下缘建设排水设施，排放护坡及山体产生的雨水径流。

第三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根据景区规划用地性质，预测规划区总负荷为 1488 期系数取 0.8，则最大负荷为 1190kw（包含后期发展用电）。

2、电源规划

利用易家湾 110 千伏变电站供电，根据布局规划和负荷预测，规划在入口广场附近设置一座 10kV 开闭所，转供电的供电容量控制在 3600~4500Kva。

以 10kV 开闭所作为配电站的电源分配点，在负荷中心设置 10kV 箱式变，并根据供电半径和负荷大小合理设置。

3、10kV 配电网

为美化景观环境。避免对景区景观环境造成影响，规划在景点和景区内不安排架空电力线。景点和景区内的高低压配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沿规划道路建设电力管道。电力电缆在穿越道路或进户时，预埋钢管。电力电缆方式可根据电压等级、规模数量、施工条件及初期投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可按不同情况下灵活采取敷设方式。

第三十二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规模预测

根据景区规划床位数、服务管理人口以及年游客量预测，预测景区电话交换机容量为 100 门，本次预测量作为通信设施建设发展的参考依据。

2. 通信线路规划

通信线路采用管道地下敷设，按三网合一接入网方式考虑。通信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管道管孔数应同时考虑电信网、有线电视及备用线路需要。通信管道与其他管道和建筑之间的间隔应遵循《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第三十三条. 燃气设施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景区一般酒店耗热指标为 8360 兆焦/床位·年（200 万大卡/人·年），高级酒店为 10467 兆焦/床位·年（250 万大卡/人·年），预测同时考虑年游客量的餐饮耗热，景区用气量预测为 12 万立方米/年。

2. 气源选择

规划景区燃气用户相对集中的景区范围外采用以压缩天然气（CNG）集中供气的方式。

3.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景区燃气用户相对集中的景区范围外,就近引自芙蓉路的燃气管网。燃气管网按远期需求，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燃气管网沿区内规划道路敷设，管径为 De110~De50。燃气管网应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建设，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十四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 100%。
2.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0 公斤/人·日，景区垃圾产生量预测为 2.40 吨/日。
3. 生活垃圾实行容器化、密闭化收集，并逐步实行袋装化和分类收集。收集行人手持零星废物的垃圾箱，一般设置在游览线路两侧，设置间距为 70-100 米。
4. 特种垃圾（如寺庙香灰等）必须单独收集、清运。
5. 景区共设置 3 座垃圾转运站，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间距不小于 5 米。垃圾转运站收集的垃圾经分拣、压缩后密封运输至周边垃圾处理厂精心无害化处理。
6. 景区公共厕所主要考虑景点、酒店、服务点的区位位置。原有公厕 4 座，规划新设置公共厕所 8 座，公共厕所的建筑形式应与周边景观环境协调统一。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保护目标

昭山景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级水质标准；景区风景游览区内声环境标准应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II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景区的功能布局及自然环境特征，将风景区划分为三类功能区执行响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分别为：生态保护区、人类活动区以及噪声控制区。

表 8-1 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控制标准一览表

功能区	主要内容	主要区域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噪声 (dBA)	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生态保护区	以观光游览为主	游人不可进入区域	一级	I 类	<35	100%
人类活动区	观光游览居住商业混合区	游人可游赏区域	一级	I—II 类	<45	100%
噪声控制区	主要演艺区及游览线路两侧范围	入口广场、晴岚演绎场、电瓶游览车两侧的区域	二级	——	50-60	——

第三十六条. 森林防火

1. 建设森林火源管理体系。昭山景区入口禁止将易燃易爆品携带入山；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并得到落实。
2. 建立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和森林火灾抢救系统。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系统。
3. 建立森林防火监控体系。森林公安人员和护林员实施地面巡护和监管；建立防火瞭望塔，使全区瞭望覆盖率达 100%；建立森林防火阻隔网络，阻隔森林火灾蔓延。

第三十七条. 消防规划

1. 加强景区消防救灾综合能力，组建消防志愿队，配置先进的消防设备和消防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宜分散布置，根据需要配置特殊的消防设备，包括移动水囊、手抬消防机泵等。
2. 消防给水以市政给水管网为主，保证足够水量和水压，并在合适的地段设置取水点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3. 加强易燃易爆品运输、储存、销售的管理，将其储存点设置在独立安全地段，并划定指定区域实行易燃易爆品的专营制度。
4. 加强旅游服务设施的消防监督管理。在设施和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以及公共建筑、酒店客房等建筑需设置室内消防报警及喷淋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地下配电房应采用干式变压器并设置气体灭火或干粉灭火系统。

第三十八条. 防洪规划

1. 提高景区植被覆盖率，加强治理水土流失，减小地表径流。对溪流和山谷进行清理疏浚，在合适地段建设池、坝等小型拦蓄工程，降低流速，减小冲刷量；加强塘、池的安全维护，提高调蓄能力。
2. 结合景区景点规划和防洪工程需要，在景区入口广场、万花文创谷次入口、昭溪末端、潭溪末端、宗祠文化区集合景观建设水面，兼具景观游览和防洪调蓄功能。
3. 根据景点规划要求，建筑及周边区域应进行地质探测，防治地质灾害；山坳处的建筑物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重点地段建设防山洪设施，避免发生山洪灾害。
4. 湘江沿线建筑及功能布局需满足湘江防洪规划需求。
5. 非工程防洪措施
加强对山洪、洪水的预测预报。完善通讯、广播网络，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水情、雨情

预报、预警系统，为临时抢险和安全转移等指挥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信息。

做好抢险备用物资的准备和调运工作。物资的准备和调运应统筹考虑，结合昭山实际情况，储蓄一定的防汛物资。

落实组织抢险队伍。景区内组建义务抢险救援队伍，一旦发生洪涝灾害立刻到位，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景区内部分低山地区的岩石经长期的剥蚀、侵蚀、风化后，遇到暴雨及山洪时，容易形成滑坡和崩塌等地质灾害，对游人及各种游览设施均带来一定程度的潜在威胁。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的方法，修筑人工护坡，截洪沟等，并加强植被覆盖，防止冲刷，控制水土流失。

2. 加强生态防护，道路、建筑根据地形地势依山修建，不宜大量开挖土方，避免人为造成山体滑坡和塌方。禁止开山采石、乱开滥伐行为，采用生物治理措施或工程措施对危险区域进行加固和治理。

3. 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加强地质勘探，避免在滑坡体、断裂带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上建设。

第九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四十条. 用地分类及布局

1. 风景游赏用地（甲类）：规划风景点建设用地（甲1）、风景保护用地（甲2）、风景恢复用地（甲3）、野外游憩用地（甲4）、其他观光用地（甲5）5中类。景点建设用地主要为各级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为独立于景点之外的自然景观、史迹、生态等保护用地，风景恢复用地为独立于景点外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涵养和保持的用地，野外游憩用地为人工设施较少的游憩场所，其他观光用地为宗教用地及风景林等。

2. 游览设施用地（乙类）：规划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游娱文体用地（乙2）、休养保健用地（乙3）、购物商贸用地（乙4）4中类。旅游点建设用地主要为游客中心、景区管理机构、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站用地，游娱文体用地主要为游戏娱乐、文化体育、艺术表演等用地，休养保健用地主要为营地等用地，购物商贸用地主要为滨江配套购物休闲设施用地。

3.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类）：对外交通通讯用地（丁1）、内部交通通讯用地（丁2）、供应工程用地（丁3）、环境工程用地（丁4）、其他工程用地（丁5）5中类。

4. 林地（戊类）：规划成林地（戊1）、灌木林（戊2）、竹林（戊4）3中类。

5. 水域（壬类）：江河溪塘水系（壬1）。

表 9-1 景区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0 年）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面积（公顷）	百分比（%）
1	风景游赏用地	25.4	18.9	33.8	25.2
2	游览设施用地	1.2	0.9	2.5	1.9
3	林地	62.9	46.9	61.2	45.5
4	耕地	2.9	2.2	——	——
5	居民社会用地	7.1	5.3	——	——
6	交通与工程用地	0.7	0.5	4.1	3.1
7	草地	1.6	1.2	——	——
8	水域	32.3	24.1	32.6	24.3
9	总计	134.2	100	134.2	100

第四十一条. 土地利用控制

规划土地使用控制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规模（面积）、容积率、建筑规模（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人口规模、配套设施、景观风貌要求 10 项。

表 9-2 控制指标分类表

分类	指标	控制内容
土地使用	用地性质	规划地块开发必须遵守的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规模	规划地块划定的面积
强度容量	容积率	规划地块内建筑面积与规划地块面积之比，上限指标
	建筑规模	规划地块内建筑总面积，上限指标
	建筑高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允许建造的高度，上限指标
	建筑密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基底面积所占地块面积比例，上限指标
	绿地率	规划地块内绿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下限指标
	人口规模	规划地块内总人口数，上限指标
设施配置	配套设施	规划地块内需要设置的配套设施，下限指标
景观环境	景观风貌要求	规划地块内景观建设与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划图则的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大类性质禁止变更；中类性质需要有相关分析论证，经专家评审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变更。如在建设过程中，实际用地规模少于规划图则中用地地块规模时，在不超出规划确定的地块范围、建筑规模、建筑高度的情况下，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对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土地使用相容性

规划各用地类别可兼容使用的建设项目应复合下表规定。

表 9-3 用地适建性一览表

建设项目 用地类型	风景点建设 用地	风景保护 用地	风景恢复 用地	野外游憩 用地	旅游点建设 用地	游娱文体 用地	休养保健 用地	购物商贸 用地	交通通讯 用地	供应工程 用地	环境工程 用地	其他工程 用地	成林地	灌木林	竹林
--------------	-------------	------------	------------	------------	-------------	------------	------------	------------	------------	------------	------------	------------	-----	-----	----

	甲 ₁	甲 ₂	甲 ₃	甲 ₄	乙 ₁	乙 ₂	乙 ₃	乙 ₄	丙 ₁	丙 ₂	丙 ₃	丙 ₄	丁 ₁	丁 ₂	丁 ₃
景区管理设施	×	×	×	×	√	×	×	×	×	×	×	×	×	×	×
宾馆	×	×	×	×	×	×	√	×	×	×	×	×	×	×	×
营地	×	×	×	×	×	√	√	×	×	×	×	×	×	×	×
餐饮设施	×	×	×	?	√	?	√	√	×	×	×	×	×	×	×
购物设施	×	×	×	?	√	?	√	√	×	×	×	×	×	×	×
休闲娱乐设施	×	×	×	?	√	√	√	√	×	×	×	×	×	×	×
文博展览设施	×	×	×	?	?	√	?	?	×	×	×	×	×	×	×
其他游览服务 设施	?	×	?	?	?	?	√	√	?	×	×	×	?	?	?
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	×	?	?	?
休养保健设施	×	×	×	×	×	×	√	×	×	×	×	×	×	×	×
景观建筑小品	√	×	√	√	√	√	√	√	?	×	×	×	?	?	?
游客服务点	√	×	?	×	√	√	?	√	?	×	×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允许或不允许设置，由主管部门根据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

第四十三条. 居民点建设规划

1. 征拆情况

昭山景区原住民及企业多，建筑密集，严重影响了景区生态环境和品牌形象。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状，2012 年，示范区启动了昭山景区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截至到 2017 年底，共完成对核心景区范围内的 315 户原住民及 8 家企业拆迁，征收集体土地 730 亩，已完成征地拆迁总任务的 98%， 预计 2018 年底拆迁完成及收回。

2. 居民住户安置

昭山示范区按照高档住宅小区标准新建了两个安置区（金山、昭祥安置区），安置区位于景区外，占地 2000 多亩，目前已建成安置房 50 多万 m²。景区国有土地征收安置 78 户，集体土地征收安置 237 户。

第十章 重点地段建设控制引导

第四十四条. 昭山景区-宗祠文化区

1. 景区建设

该区域依托宗祠文化馆与刘锜故居，再现历史宗祠文化与建筑风貌。结合原有场地风貌，打造宗祠文化体验区。

2. 道路交通设施

(1) 车行道路隐含在石港远帆内，通向区域主景区，道路宽度为 4-4.5 米，采用沥青等材质。

(2) 区域游览步道，宽度在 1.5-2 米，采用木栈道、青石板、透水砖等材质。

3. 基础工程设施

(1) 给水设施：引自入口广场供水站，供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干管采用 DN110，最小管径为 DN32。

(2) 排水设施：污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最小管径为 DN200，就近接入景区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通过场地竖向排放建设用地的雨水。场地竖向应满足雨水排放要求，雨水就近排入明渠，在有条件的区域需设置雨洪设施收集处理雨水后，排入山坡和自然水体，或者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净化后作为绿化给水用。

(3) 供电设施：引自就近区域的一座 10KV 箱变。10kV/0.4kV 箱变供电线路为放射式，配电回路、路灯、景观供电半径较大，控制半径不超过 500 米。为满足将电压降控制在规定值内，可采用增加导线截面等方式。配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电力管道供电。供电线路采用 YJV 电缆，单相供电并设专用的 PE 线；电缆穿 PE 管埋地敷设；人行道、绿化带内管路埋深为 0.6 米，在车行道及横穿马路时，套钢管保护，埋深为管顶距地 0.7 米。

(4) 环卫设施：该处利用原有的一座公共厕所。

第四十五条. 昭山景区-昭山红叶区

1. 景区建设

该区处于昭山景区核心景区范围，内有多处历史文化景点。依托景区历史悠久的昭山古寺、观音寺，即将大修完毕，湖湘文化在该区域得到彰显与展示。打造登山步道，鼓楼等文化设施，同时结合山林改造，打造昭山红叶区。

2. 道路交通设施

(1) 结合观音寺至昭山古寺现有车行道，改造为电瓶游览车道，道路宽度为 6 米，道路材质为沥青。

(2) 结合古蹬道与电瓶游览车道，增设上山游步道，路面宽度 1.5-2 米，采用木栈道、青石板、透水砖等材质。

3. 基础工程设施：

(1) 给水设施：引自入口广场供水站，供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干管采用 DN110，最小管径为 DN32。

(2) 排水设施：污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最小管径为 DN200，就近接入景区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通过场地竖向排放建设用地的雨水。场地竖向应满足雨水排放要求，雨水就近排入明渠，在有条件的区域需设置雨洪设施收集处理雨水后，排入山坡和自然水体，或者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净化后作为绿化给水用。

(3) 供电设施：引自就近区域的一座 10KV 箱变。10kV/0.4kV 箱变供电线路为放射式，配电回路、路灯、景观供电半径较大，控制半径不超过 500 米。为满足将电压降控制在规定值内，可采用增加导线截面等方式。配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电力管道供电。供电线路采用 YJV 电缆，单相供电并设专用的 PE 线；电缆穿 PE 管埋地敷设；人行道、绿化带内管路埋深为 0.6 米，在车行道及横穿马路时，套钢管保护，埋深为管顶距地 0.7 米。

(4) 环卫设施：该处建设一座公共厕所。

第四十六条. 昭山景区-渔市区

1. 景区建设

依托原有将军渡口与历史上渔市文化传说，结合北入口广场，打造湖湘乡居渔市文化区。

2. 道路交通设施

(1) 结合万花文创谷到将军渡现有车行道，改造为电瓶游览车道，道路宽度为 6 米，道路材质为沥青。

(2) 结合古蹬道与电瓶游览车道，增设上山与滨江游步道，路面宽度 1.5-2 米，采用木栈道、青石板、透水砖等材质。

3. 基础工程设施

(1) 给水设施：引自入口广场供水站，供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干管采用 DN75，最小管径为 DN32。

(2) 排水设施：污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最小管径为 DN200，就近接入景区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通过场地竖向排放建设用地的雨水。场地竖向应满足雨水排放要求，雨水就近排入明渠，在有条件的区域需设置雨洪设施收集处理雨水后，排入山坡和自然水体，或者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净化后作为绿化给水用。

(3) 供电设施：引自就近区域的一座 10KV 箱变。10kV/0.4kV 箱变供电线路为放射式，配电回路、路灯、景观供电半径较大，控制半径不超过 500 米。为满足将电压降控制在规定值内，可采用增加导线截面等方式。配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电力管道供电。供电线路采用 YJV 电缆，单相供电并设专用的 PE 线；电缆穿 PE 管埋地敷设；人行道、绿化带内管路埋深为 0.6 米，在车行道及横穿马路时，套钢管保护，埋深为管顶距地 0.7 米。

(4) 环卫设施：该处建设一座公共厕所。

第四十七条. 昭山景区-户外活动区

1. 景区建设

在景区北侧谷地新增户外活动区，活动区集科普、旅游、亲子、教育、互动体验为一体，新增服务中心，为户外露营，亲子活动提供配套服务；

2. 道路交通设施

(1) 从北入口广场至文创谷新增电瓶游览车道路经活动区北侧，道路宽度为 6 米，道路材质为沥青。

(2) 增设人行游步道，路面宽度 1.5-2 米，采用木栈道、青石板、透水砖等材质。

3. 基础工程设施

(1) 给水设施：引自入口广场供水站，供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干管采用 DN75，最小管径为 DN32。

(2) 排水设施：污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最小管径为 DN200，就近接入景区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通过场地竖向排放建设用地的雨水。场地竖向应满足雨水排放要求，雨水就近排入明渠，在有条件的区域需设置雨洪设施收集处理雨水后，排入山坡和自然水体，或者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净化后作

为绿化给水用。

(3) 供电设施：引自就近区域的一座 10KV 箱变。10kV/0.4kV 箱变供电线路为放射式，配电回路、路灯、景观供电半径较大，控制半径不超过 500 米。为满足将电压降控制在规定值内，可采用增加导线截面等方式。配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电力管道供电。供电线路采用 YJV 电缆，单相供电并设专用的 PE 线；电缆穿 PE 管埋地敷设；人行道、绿化带内管路埋深为 0.6 米，在车行道及横穿马路时，套钢管保护，埋深为管顶距地 0.7 米。

(4) 环卫设施：该处建设一座公共厕所。

第四十八条. 昭山景区-龙洞山

1. 景区建设

依托基地原有房屋，通过改造结合新建的方式，建设户外休闲为主的营地游乐区，配套景区服务。

2. 道路交通设施

(1) 新增电瓶游览车道从石港远帆至营地区，道路宽度为 6 米，道路材质为沥青。

(2) 区域内部为人行游步，道路宽度为 2 米，基层为 4 米宽消防道；采用木栈道、青石板、透水砖等材质。

3. 基础工程设施

(1) 给水设施：引自昭山码头供水站，供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干管采用 DN200，最小管径为 DN32。

(2) 排水设施：污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最小管径为 DN200，就近接入景区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通过场地竖向排放建设用地的雨水。场地竖向应满足雨水排放要求，雨水就近排入明渠，在有条件的区域需设置雨洪设施收集处理雨水后，排入山坡和自然水体，或者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净化后作为绿化给水用。

(3) 供电设施：引自就近区域的一座 10KV 箱变。10kV/0.4kV 箱变供电线路为放射式，配电回路、路灯、景观供电半径较大，控制半径不超过 500 米。为满足将电压降控制在规定值内，可采用增加导线截面等方式。配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电力管道供电。供电线路采用 YJV 电缆，单相供电并设专用的 PE 线；电缆穿 PE 管埋地敷设；人行道、绿化带内管路埋深为 0.6 米，在车行道及横穿马路时，套钢管保护，埋深为管顶距

地 0.7 米。

(4) 环卫设施：该处建设两座公共厕所。

第四十九条. 昭山景区-昭山码头

1. 景区建设

依托滨江优势风景资源，打造昭山码头；周边规划必要的旅游配套设置，来满足景区发展需求。

2. 道路交通设施

(1) 新增电瓶游览车道从将军渡至昭山码头，道路宽度为 6 米，采用沥青等材质。

(2) 区域内部为人行游步，道路宽度为 2 米，基层为 4 米宽消防道；采用木栈道、青石板、透水砖等材质。

3. 基础工程设施

(1) 给水设施：引自龙洞山东部芙蓉大道供水站，供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干管采用 DN110，最小管径为 DN32。

(2) 排水设施：污水管道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最小管径为 DN200，就近接入景区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通过场地竖向排放建设用地的雨水。场地竖向应满足雨水排放要求，雨水就近排入明渠，在有条件的区域需设置雨洪设施收集处理雨水后，排入山坡和自然水体，或者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净化后作为绿化给水用。

(3) 供电设施：引自就近区域的一座 10KV 箱变。10kV/0.4kV 箱变供电线路为放射式，配电回路、路灯、景观供电半径较大，控制半径不超过 500 米。为满足将电压降控制在规定值内，可采用增加导线截面等方式。配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沿游道和铺装面敷设电力管道供电。供电线路采用 YJV 电缆，单相供电并设专用的 PE 线；电缆穿 PE 管埋地敷设；人行道、绿化带内管路埋深为 0.6 米，在车行道及横穿马路时，套钢管保护，埋深为管顶距地 0.7 米。

(4) 环卫设施：该处利用原有的公共厕所。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

第五十条. 建设分期

1. 规划近期（2018-2020 年）：重点建设入口核心区相关配套，昭山景区景点及基础设施。建设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等游览设施，停车场、电瓶游览车等交通设施，有效改善景区游览条件，初步建成昭山示范区北部重要的综合性景区。

2. 规划中远期（2020-2030 年）：以植物林相改造为载体，全面铺开景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景区游览设施、交通设施与基础设施，强化景点建设，联动仰天湖景区及凤形山虎形山景区，共同打造湘潭旅游核心。

表 11-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项目位置
景区建设	昭山红叶区	6000 m ²	—	昭山景区
	宗祠文化馆	1120 m ²	900 m ²	宗祠文化区
	刘锜故居	800 m ²	750 m ²	宗祠文化区
	桃林花雨	3000 m ²	—	宗祠文化区
	昭山码头	4000 m ²	—	滨水文化区
游览设施	千福塔	300 m ²	—	宗祠文化区
	营地	10000 m ²	3000 m ²	龙洞山区
	游客集散中心	25110 m ²	6000 m ²	入口核心区（景区范围外）
交通设施	入口广场地面停车场	10000 m ²	—	入口核心区（景区范围外）
	入口广场地下停车场	—	14000 m ²	入口核心区（景区范围外）
	电瓶车行道路改造	2527m	—	昭山景区

其中昭山码头、千福塔后期建设进行规划选址规模专项论证。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一条. 规划实施保障

1、加强规划意识，依法管理风景名胜区

必须在全市范围内，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让广大公众了解规划，监督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总体规划搞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项目，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持续性。同时必须采取健全法规体系、严肃建设项目审批以及问责制度等一系列措施，避免人治的弊端，使风景区管理工作步入法制法、制度化和规范化轨道。

2、加强与绿心总规和风景区总规的衔接

坚持远近结合，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与实践性，积极推动景区与绿心总规和风景区总规的统筹协调，对于突破绿心总规的如奎星楼、石港远帆、千福塔等景点建设后期进行规划选址规模论证。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培育

在加强对现有风景资源保护与发展风景旅游的同时，加强风景区的植被绿化工作，重视对水体的保护，严禁污染。重视整体景观环境的保护培育，加强环保意识，改善风景区整体景观风貌，达到风景、环境、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和资源的永续利用。

4、加强经营管理，增大保护投入

为保证对风景区资源保护的必要性投入，规划规定将门票收入的 30%固定用于风景区的保护和建设，建立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为风景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实行风景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所得应全部用于风景资源保护。并促使政企分开，管理与经营分离，明确责权利等等措施。

5、加强人材队伍建设

加强人材队伍建设，提高科学管理风景名胜区水平。同时对周边社区居民进行的生态普及教育，以及文化荣誉感的培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 4 部分组成，文本和图集具有法律效力。